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更名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18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劉雪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及李延喜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741号文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含19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2018年第二次发行，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简称为“18广发02”。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